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12號

原告 楊如玉

被告 曾瑞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任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致詐欺集團得利用系爭帳戶向其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就其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，雖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191、68943號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。然而，系爭刑事案件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業以本件被告所提出與「MAX-洪專員」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認本件被告係因辦理貸

01 款遭詐騙，而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上開詐
02 欺集團使用，被告不知情提供自身帳戶資料予申貸對象，衡
03 諸常情，尚無重大違常，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經本院調閱
04 系爭刑事案件卷證資料，綜酌該等證據資料，無法認定被告
05 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「MAX-洪專員」使
06 用，確屬不法行為，而客觀上，亦不足認定被告確得以預期
07 遭不法使用而有過失情事，再者，該行為與原告嗣後遭某詐
08 欺集團詐騙而受損害間，亦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故原告就
09 其遭詐騙之損失，請求被告擔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非有據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董惠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劉雅玲